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312号

罪犯李迪钰，女，1990年4月26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月25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2301刑初5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迪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9年9月20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992973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7月7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3刑终12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2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迪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迪钰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未履行已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992973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36.46%扣分10.93分；2022年6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12.97%扣分3.89分；2022年7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24.44%扣分7.33分；2022年10月12日该犯仍未认真吸取前期多次产品质量不达标教训，再次造成产品质量不达标，扣分8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平均消费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迪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迪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迪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